

# 大姚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

大政房补公字〔2020〕7号

为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、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，大姚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了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》（大政发〔2016〕103号），决定对县武装部等6个片区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。

被征收人杨绍梅位于大姚县金碧镇东街37号房屋及土地在县武装部片区征收范围内。在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期限内，被征收房屋登记所有权人未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安置协议。为确保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进行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《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对本房屋的征收补偿决定。

被征收人杨绍梅如对本征收补偿决定不服，可在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大姚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（大政房补决字〔2020〕7号）

